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创股份

股票代码：0023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横水镇阳明路93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科技商务区宏泰东街浦项中心A座20层

二、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3129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院E区213栋

三、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81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168号龙湖MOCO国际B馆4栋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特予以公告。

签署日期： 2018 年 09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附表:	10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威创股份、上市公司	指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创投资	指	威创股份的控股股东VTRON INVESTMENT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和君	指	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和信	指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和信	指	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横水镇阳明路9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程娟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5314698528Y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4年11月14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程娟、盛福刚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程娟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西和信除与本报告书所述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威创股份的股权达到5%以上外，江西和信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2、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3129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王明富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98787422E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至：2039年12月16日

主要股东：王明富、许地长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明富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和君除与本报告书所述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威创股份的股权达到5%以上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3、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81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5年1月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和朴长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9月21日前曾用名：重庆和信融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277253451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不含期货及证券）；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期限至：2020年01月05日

主要股东：重庆和朴长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国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润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和信融智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利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重庆和信除与本报告书所述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威创股份的股权达到5%以上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

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说明

1、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和信融智PIPE15号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2、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曾是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且王明富先生同时担任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威创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并由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股权和董事变更，一致行动关系自然解除。

二、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其在威创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上海和君质押威创股份共36,130,000股，占威创股份总股本的3.969%。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质押威创股份的情况。

二、权益变动的情况

1、自2017年10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一国投泰康信托瑞福3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于2018年3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威创股份16,347,086股，占威创股份总股本的1.796%。

2、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6,130,000	3.9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130,000	3.9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和信融智 PIPE15 号私募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6,929,470	1.8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29,470	1.8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1,543,300	1.2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43,300	1.2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64,602,770	7.096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情况

2018年2月9日，江西和信董事人员发生变更，王明富先生不再担任江西和信董事。上海和君及江西和信不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2018年7月12日，上海和君将其持有的江西和信股权转让，不再是江西和信股东，与江西和信不再具有股权控制关系。上海和君与江西和信已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对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情形，其一致行动关系自然解除。

重庆和信与江西和信的一致行动关系仍然保留。

因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和信融智 PIPE15号私募投资基金与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为3.128%，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969%，均不再是威创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

江西和信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和信融智 PIPE15 号私募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6,929,470	1.8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29,470	1.8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1,543,300	1.2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43,300	1.2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28,472,770	3.128

上海和君：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6,130,000	3.9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130,000	3.9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36,130,000	3.96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威创股份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
- 三、其他交易所要求准备的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
股票简称	威创股份	股票代码	0023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赣州市
	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
	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不变，但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64,602,770 股 持股比例：7.0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信融智 PIPE15 号私募投资基金和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 28,472,770 股，持股比例为 3.1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其在威创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娟

2018年0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富

2018年0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前松

2018年09月14日